

##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43010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0553291\_1143010538\_1\_ATTACH1.pdf、  
40553291\_1143010538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總統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  
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1日部法二字第1145903367號函轉考試院同年11月28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7002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查旨揭條文業經總統114年1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1719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自公布日（即114年11月21日）施行，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第3條：修正另予考績辦理條件，將原定「連續」任職改為「累計」任職。

（二）第11條：放寬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，得用以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。

（三）第12條：將公務人員對他人為性騷擾、跟蹤騷擾或職場霸凌等違失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增列為一次記二大過



福德國小 11412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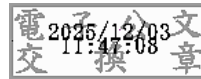


\*TQAA1146009357\*

專案考績免職要件，並明定懲處權行使期間，一次記二  
大過者15年，記一大過者7年，記過或申誡者5年。

三、有關旨揭修正條文業登載於總統府網站／總統府公報／公  
報查詢／第7824號次，以及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／人事法規  
／法規動態／法規司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